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將予建造之貨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K.Y. Sea Shipping S.A. (「賣方」) 訂立協議備忘錄，以5,100,000,000日圓或約45,737,000美元(約356,748,600港元)之代價向該公司收購一艘新建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艘貨船」)。該艘貨船現正於日本一家造船廠建造及裝配，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

由於本公司與賣方之緊密關係，讓本公司獲得場外之機會收購該艘貨船。

是項收購交易將為本公司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增添一艘新建貨船。考慮到美元等值價格具競爭力，以及該艘貨船極早的交付期後，董事認為該項收購交易具吸引力，並與本公司致力維持一支大型且現代化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之策略相符。

由於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曾向其收購一艘新建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Giant Line Inc., S.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為同一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所公布之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時，方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該項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mmer Flourish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 K.Y. Sea Shipping S.A. (作為賣方) 訂立協議備忘錄，以 5,100,000,000 日圓或約 45,737,000 美元 (約 356,748,600 港元) 之代價向該公司收購一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艘貨船現正於日本一家造船廠建造及裝配，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下文。

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具有法律約束力，其條款及條件茲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買方： Summer Flourish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K.Y. Sea Shipping S.A.，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既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擁有貨船 (包括該艘貨船)，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營運貨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有關收購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公告所分別披露之交易外，於協議備忘錄訂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有與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相互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任何交易，而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於該段期間與本公司訂立交易以收購、出售或租賃貨船之訂約方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 為一艘約28,050載重噸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艘貨船(船號S-H546)正由一家位於日本之造船廠建造及裝配設備,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本公司目前擬於貨船交付後營運該艘貨船。

代價 : 5,100,000,000日圓,或約45,737,000美元(約356,748,600港元)。

根據協議備忘錄,該艘貨船之代價以日圓計值。上述以美元計值之代價乃按遠期合約所訂明之遠期匯率折算所得。

為減低該艘貨船建造期內美元兌日圓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已與一家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合約」),以購買合共5,100,000,000日圓及同時出售約45,737,000美元(約356,748,600港元)。遠期合約之交收日乃根據協議備忘錄之付款條款而訂立。

董事認為該美元等值之代價具競爭力。該代價乃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商所收集之市場情報及本身就最近市場上完成載重噸及交付年份相若貨船之買賣交易分析,並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一如以往乾散貨船市場之普遍情況,近期並無有關第三方賣方出售載重噸及預期交付年份與該艘貨船相同之新建造貨船之已公布資料,以便作出直接比較。此外,本公司亦無對該艘貨船進行第三方估值。

該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代價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艘貨船之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而本公司擬動用其現金儲備悉數支付該代價。

付款條款 : 根據協議備忘錄,代價之10%,即510,000,000日圓,或根據遠期合約兌換之約4,523,000美元(約35,279,4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餘額則於二零零八年該艘貨船交付時支付。

擔保 : 就購買該艘貨船,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已與賣方訂立擔保書,擔保Summer Flourish Limited履行其於協議備忘錄項下之所有義務、責任及負債。

完成及交付：根據協議備忘錄，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否則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董事目前預期，該艘貨船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一直物色機會收購更多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從而擴充其船隊以應付不斷增長之客戶需求，並提供可持續之增長及長遠股東價值。太平洋航運擁有規模龐大之現代化船隊，致力在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率之餘，尋求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船期高度靈活之服務。

收購該艘貨船之交易讓本公司為其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增添一艘新建造貨船。考慮到美元等值價格具競爭力，以及該艘貨船極早的交付期後，董事認為該項收購交易具吸引力，並與本公司致力維持一支大型且現代化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之策略相符。

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該艘貨船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船隊

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二零零八年獲交付兩艘本公司已同意長期租入之貨船後，本公司之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將由64艘貨船（約1,880,000載重噸）組成，包括16艘自有貨船及48艘租賃貨船。除一艘貨船外，所有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C聯營體按程租合約與期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IHC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本公告日期達四艘貨船。

另外，於簽訂協議備忘錄後，本公司已訂購之新建造貨船數目將達12艘（合共約380,000載重噸），其中六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及六艘於二零零九年交付。該等新建造貨船中的11艘將分別於交付後納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而餘下一艘貨船則於交付後納入本公司的租賃船隊。

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

於二零零八年獲交付兩艘本公司已同意長期租入之貨船後，本公司之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由15艘貨船(約760,000載重噸)組成，包括三艘自有貨船及12艘長期租賃貨船。除兩艘貨船按長期租合約所僱用外，所有大靈便型乾散貨船均透過IHX聯營體按期租合約與程租合約之組合僱用。除核心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隊外，IHX聯營體亦經營若干短期租賃貨船，於本公告日期達17艘貨船。

另外，本公司已訂購一艘新建造貨船(約54,000載重噸)，該貨船將於二零零八年交付後納入本公司之自有船隊。

已訂購之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

本公司已訂購一艘約115,000載重噸之新建造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預期該貨船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交付。此外，本公司亦透過一所合營公司擁有另一艘約115,000載重噸之新建造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船50%之權益，該貨船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交付。

刊發此公告之理由

由於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曾向其收購一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之Giant Line Inc., S.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一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為同一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過往所公布之須予披露交易合併計算時，方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該項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測量貨船載重量之單位，即指貨船在特定吃水線可運載包括貨物、燃料、水、儲藏物、備件、船員等之總重量(一般以公噸為單位)；
「遠期合約」	指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於該艘貨船建造期內美元兌日圓之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據此，本公司將合共買入5,100,000,000日圓及同時賣出約45,737,000美元。交收日乃根據協議備忘錄之付款條款而訂立；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IHC聯營體」	指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C聯營體由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 Limite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IHX聯營體」	指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聯營體，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乃為分享其成員貨船所賺取的收益而訂立的合約安排。IHX聯營體由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 Limite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日圓」	指日圓，日本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Summer Flourish Limited 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 Summer Flourish Limited 收購該艘貨船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協議備忘錄；
「賣方」	指 K.Y. Sea Shipping S.A. ；
「股東」	指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該艘貨船」	指一艘約28,050載重噸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該艘貨船(船號 S-H546) 正由一家位於日本之造船廠建造及裝配設備，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本公告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作為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 先生、*Richard Maurice Hext* 先生、*Klaus Nyborg* 先生、王春林先生及 *Jan Rindbo* 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先生及李國賢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 先生、*Patrick Blackwell Paul* 先生、*The Earl of Cromer* 及唐寶麟先生。